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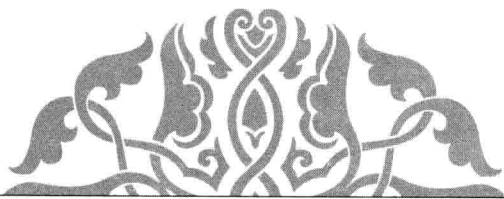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 困境与出路

THE DILEMMA AND OUTLET: STUDY ON THE OPPRESSION OF
SHAREHOLDERS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邓江源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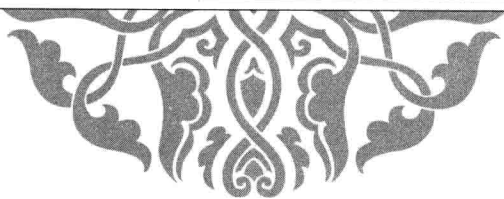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 困境与出路

THE DILEMMA AND OUTLET: STUDY ON THE OPPRESSION OF
SHAREHOLDERS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邓江源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困境与出路/邓江源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09-1163-7

I. ①有… II. ①邓…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0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困境与出路

邓江源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8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63-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邓江源是我和管晓峰教授共同培养的民商法学博士。这本著作是江源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答辩过程中，江源的论文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价值得到了答辩委员会的一致认可。现在他又将论文整理成书，能够在更大的范围产生影响，我自然倍感欣慰。

随着我国2005年、2013年公司法改革之后公司自治空间的扩大，股东和公司的私法主体地位得到凸显，股东行使权利的自由也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障。但权利都有被滥用的风险，股权也不例外。尤其在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态的封闭性公司中，封闭性的核心特征决定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流动时受到一定的限制。当控股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作出决议时，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一方面不得不接受决议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很难退出公司，遭受滥用行为损害的股东实际上面临着来自致害股东和公司决议两方面的压制，由此产生了股东压制困境。股东压制系公司自治与资本民主的产物，对股东压制予以救济实际上涉及到如何处理公司自治与公权力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如何在尊重股东自治、公司自治的基础上为受压制股东提供必要的救济，是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思考的问题。

自治与强制实际上一直是公司法研究中无法回避并具有重要意义的话题。自治代表了国家对私权的尊重，强制则体现了国家权力基于公平正义的要求对自治领域的适度介入。如何处理自治与强制的关系，一直贯穿于我国公司法的立法过程。我国公司法

的历史基础比较薄弱，甚至一度以服务国企改革为立法核心。公司法中自治与强制之间的明显不合理关系一度制约着公司实践的发展。二十年过去了，公司的实践日新月异，公司法的两次较大改革在合理规范自治与强制的关系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果，扩大了公司应有的自治空间。但我认为，在处理公司自治与国家强制的关系方面仍存在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就自治与强制的关系来说，我个人在原则上一直主张增加公司法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中的自治规范，国家应在最大程度范围内尊重公司自治。但客观而言，自治也理应有一定的限度和范围。当自治突破了其应有的限度和范围时，基于维护公平正义的考量，公权力尤其是司法的适度介入有一定的必要性。江源在本书中就如何对股东压制予以合理救济的研究实际上就属于对这类问题的深入思考。

本书从具体问题出发，对股东压制的救济理论与救济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的比较法考察，深入分析了股东压制与资本多数决的关系，论证了股东压制视野内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类型，从矫正决议瑕疵的视角来探索股东压制困境的出路，并且系统阐述了公司法第20条相关规定的适用空间。这样的研究视角和论证思路有显著的创新之处。江源曾于博士在读期间应邀赴德国汉堡大学和马克斯·普朗克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访学。我想，这本专著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他在访学期间的有益积累。

看到学生论文的出版，我再次感到法学研究的成长和进步。我也希望江源在工作岗位上能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继续进行学术研究，切实为法治中国作出一些贡献。

是为序



序二

资本多数决是现代公司普遍采用的表决机制。股东以出资额为基础享有表决权是资本民主的体现，也能促进公司决策效率。但如果以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取特别利益为目的行使表决权，就构成表决权滥用。滥用表决权所作成的股东会决议，应当接受法律的负面评价。在以封闭性为核心特征的公司形态中，当控股股东滥用多数决形成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少数股东由于缺乏退出公司的有效途径而不得不接受决议的安排，股东压制困境由此形成。在一定程度上，股东压制是以封闭性为核心特征的公司形态中的固有问题。无疑，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具有特别的学术意趣。

江源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为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现在又进一步结合司法实践充实和完善了论文。作为他的导师，我自感欣慰。江源读博以前有基层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工作经历，读博期间研究成果优异，在德国汉堡大学和马克斯·普朗克比较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访学期间更进一步积累了扎实的学术研究功底。得益于长期的实践工作经历与不断的学术研究积累，江源的研究既有理论阐释，也有对实践的关注。从他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专著可以看出，在朴实的语词之中，创新之处可圈可点。尤其是本书紧密结合了公司法的具体规定，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从股东会决议瑕疵的角度思考股东压制困境的出路，这避免了单纯主张引入某理论或引进某制度来解决中国问题的路径依赖，具有非常值得肯定的新意。

江源博士毕业后，以优异的成绩被最高人民法院录用，实现了到最高司法机关当一名法官的职业追求。在我培养的学生中，据我了解，他们大多存在法官职业情结。在中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中，当一名法官，尤其是一名好法官，是需要一点理想主义的。他们既要具备从纷繁复杂的案情中寻找核心法律关系和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也要学会做群众工作，还要经得起各种诱惑和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很多时候，想起学生们能甘于清贫、耐住寂寞、坚守理想，我很有成就感，为他们骄傲。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欣然作序。祝愿江源再接再厉，在工作和研究中取得新的成绩。



2014年12月13日

内容摘要

资本多数决是现代公司普遍采用的核心表决机制。股东以出资额为基础享有表决权，既是资本民主的体现，具有很大程度的公平性，也能促进公司决策效率。但效率和公平是以表决权的正当行使为基础的。如果以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取特别利益为目的行使表决权，就构成表决权滥用。其所作成的股东会决议，即使披上了多数决“合法”、“效率”与“公平”的外衣，也应接受法律的负面评价。在以封闭性为核心特征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当控股股东滥用多数决作成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少数股东由于缺乏退出公司的有效途径而不得不接受决议的安排，股东压制困境由此形成。

由于股东压制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特征紧密相关，故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难掩之伤。作为一种表决机制，多数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决策和运行效率，但在多数决被滥用的场合，股权滥用的行为及其后果应当受到公司法的评价，并且公司法应当为受压制股东提供有效、充分的救济方式，实现公平正义。这即构成本书研究的论题。

从法理出发，在控股股东滥用多数决压制少数股东的场合，法律可从两个“源头”予以评价，这就意味着公司法可以为受压制股东提供两种救济途径。第一，通过对控股股东滥用多数决行为本身的评价来为受压制股东提供救济。表决权是股权的核心权利，受压制股东可以根据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对抗压制股东的侵害行为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第二，从直接产生压制后果的股东会决议出发提供救济。因为受到股东会决议压制即受到公司意志的压制，所以受决议压制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抗公司意志的行为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而言，就是以何种法规范为标准，对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作出评价。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少数股东并维护公平，国外的判例法发展出了多数决原则的诸多例外，以矫正其弊端。我国1993年《公司法》应国有企业改制之需匆忙出台，以提供企业的公司法律形态框架为主要任务，自无暇顾及诸如股东压制等涉及股东权益平衡的论题。此后，法行十余载，立法所遗漏的问题在实践中日渐突出，备受学界与实务界关注，始进入修法议题。1993年《公司法》经2005年、2013年修改，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救济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既规定了禁止股权滥用原则，也为一些具体的股东压制情形建立了直接性的救济规则。但是，原则性的救济途径不仅存在救济方式不足，在司法实践中也还需要以良好司法裁判能力为基础才能得以妥当适用；而规则性的救济途径则因为规则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且无法涵盖股东压制的所有情形，从而需要以增强私人安排等方式以弥补局限。此外，我国尚未规定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的瑕疵矫正制度。此空白属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明显不足。本书意图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的相关理论、制度等多方面的思考与分析，探索股东压制困境的可能出路。

第一章从考察封闭公司的主要形态及其典型特征入手，概括出股东压制是有限责任公司的难掩之伤。其后分析了股东压制形成的原因及其主要表现。股东压制的实质是投机行为，其典型表现并非股东对法律明文规定的违反，而是利用“适宜”的机会实施损人利己的行为。机会主义的股东压制行为因身披“合法外观”而同时带有隐蔽性，却在股东之间造成严重的不合理和不公平。实践中，股东压制主要表现为控股股东利用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优势压制少数股东，而控制地位的优势最为核心的表现就是其持有的多数表决权。因此，控股股东压制少数股东最核心的途径就是对多数决的滥用，促成决议的形成侵害少数股东利益。

第二章从比较法层面对德国、丹麦、英国、美国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压制的救济理论、制度进行考察。通过对股东压制的一般性救济基础与具体救济措施的观察发现，国外的一般性救济基础尤其是在我国通常被作为一般性分析基础的股东信义务理论，对该理论本身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国外尚存争议，其适用也受制于特殊的“生存土壤”。因此，股东信义务理论是否适合作为我国解决股东压制问题的一般性救济基础还有必要作进一步思考。同时，比较法视野内的各种具体救济措施所表现出来的成熟经

验与制度示例，将给我国带来有益的启示。

第三章立足我国 2005 年、2013 年修改后的公司法，对股东压制的主要救济途径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在梳理现有法律资源并结合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发现，我国现有的股东压制救济制度不仅在具体的救济规则方面存在不足，还在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的矫正制度领域存在空白。无论是公司法第 22 条决议制度，还是第 20 条确立的禁止股权滥用原则，都不能囊括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瑕疵的全部情形。亦即，在股东压制的很多场合无法对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直接作出评价。同时，禁止股权滥用这一原则性救济基础的适用，还需要司法裁判能力的提高作为保障。

第四章以前三章的分析为基础，探索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困境的可能出路，具体从三个角度分析了我国制度在未来的完善方向。第一，应当引导股东以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为主的私人安排事先预防股东压制的发生，并为压制发生后提供救济奠定基础。第二，应当完善滥用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的瑕疵矫正机制，通过赋予受压制股东对滥用多数决之决议撤销权的方式，为解决股东压制问题提供比较完备的救济。本章通过分析滥用多数决之决议的特征，立足商法和公司法的理念与价值取向，深入剖析了建立滥用多数决之决议撤销制度的理由与法理基础。在此意义上，这部分的研究无疑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第三，应当完善股东压制诉讼的司法裁量方法，以提升股东压制诉讼的司法裁判能力。股东压制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在判断标准方面的模糊性导致了司法裁判的困难，本章分别就规则性和原则性救济途径的司法裁判方法进行了探索性思考。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多数决 封闭性 股东压制

目 录

前 言	1
一、研究缘起与意义	1
二、既有研究与本书创新	5
三、本书术语说明	12
第一章 股东压制是有限责任公司的难掩之伤	1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特征及其对股东的影响	15
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封闭公司的其他主要形态	16
二、封闭公司的核心特征及其对股东的影响	18
第二节 股东压制的定义与类型	21
一、股东压制的定义	21
二、股东压制的典型类型	28
第三节 股东压制的危害及成因分析	34
一、股东压制的危害	34
二、股东压制的成因	36
本章小结	46
第二章 股东压制救济的比较法考察	47
第一节 一般性救济基础的比较法考察	47
一、大陆法主要国家的股东忠实义务	48
二、英美法主要国家的股东信义义务	52
三、英美法主要国家的股东合理期待	61
第二节 具体救济措施的比较法考察	64

一、针对不公平损害情形的救济	64
二、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义务的安排	66
三、股份买出	68
四、司法解散	70
五、退股与除名	72
第三节 对比较法考察的评析	74
一、对一般性救济基础的评析	74
二、对具体救济措施的评析	81
三、来自比较法的启示	83
本章小结	90
第三章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分析	93
第一节 现有救济制度的梳理	93
一、具体规则性的救济途径	94
二、禁止股权滥用原则的救济途径	99
第二节 对现有救济制度的评析	100
一、对规则性救济途径的评析	100
二、对禁止股权滥用原则救济途径的评析	107
三、司法裁判能力对救济制度实施的制约	113
本章小结	114
第四章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救济途径的探索	117
第一节 引导私人安排对股东压制的预防与救济	117
一、私人安排机制在我国缺失的主要原因	118
二、鼓励公司章程发挥预防和解决股东压制的功能	120
三、引导股东协议为预防股东压制作细致化安排	125
第二节 完善股东对滥用多数决之决议的撤销制度	128
一、矫正滥用多数决之决议的瑕疵是解决股东压制的必要途径	129
二、现有股东会决议效力制度对股东压制救济的缺失	131
三、赋予受压制股东对滥用多数决之决议的撤销权	134

四、防止撤销之诉请求权的滥用	148
第三节 完善股东压制诉讼中的司法裁判方法	150
一、股东压制诉讼中司法裁量的必要性	150
二、股东压制诉讼中的司法裁判方法探讨	154
本章小结	170
结 论	171
参考文献	175
索 引	182
后 记	186

前 言

一、研究缘起与意义

(一) 为什么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从公司的历史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制度中出现最晚的一种形态。有限责任公司中，相互了解和信任的股东既可以在享受有限责任保护的同时，又不以牺牲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为对价，更无需承担过重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态更符合中小企业的需要，从各国实践来看，有限责任公司相当受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欢迎，如在美国，“封闭公司数量相当惊人”，^① 而对我国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在我国的公司中也占据绝大部分。据统计，“截至 2008 年年底，具备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达到 938,296 家，而同期登记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仅为 111,844 家。而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也远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为 1,353,871,850 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注册资本仅为 360,021,553 万元。”^②

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诸多优点，所以受到投资者如此青睐。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诸多优点在一定条件和情形下，却会成为阻碍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长足发展的“绊脚石”。因为“在封闭公司中，控制股东通常以非规范化方式（informality of management）管理公司，绝大多数的公司事务都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而不考虑‘法律的体面’（statutory nicety）。对

^①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5th ed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345. 对该书相关部分的引用，参考了 [美] 罗伯特·W·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第五版），齐东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本书的外文注释参照 OSCOLA（4th edn 2010）的注释标准。

^②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2009 年卷），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5 页。转引自张学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 页。

会议、选举、任命的法律要求都被认为是毫无意义的程式。”^①而公司法基于对拓展税源与扩大就业等因素的考虑，在制度设计上往往过分关注鼓励投资，对股东投资之后提供的股权保护机制却相对微弱和不足；在司法层面，司法介入公司内部事务需要顾及对公司效率的维护，也就存在介入合理性判断和适度性把握的困难。因此，司法在对股东利益的救济方面也就往往表现得较为消极，通常不愿意介入公司内部事务。但是，股东保护尤其是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问题一直是公司实践需要解决的难题。尤其是对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强大的控制地位，所以“从公司治理的角度讲，关键在于如何有效防范多数股东滥用控制权，侵犯少数股东的利益。也就是说，如何有效地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封闭公司数量众多，多为中小企业。封闭公司具有许多不同于公众公司的特点，从而产生了许多独特的治理问题”。^②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资本多数决原则在促进公司的决策效率时，也在客观上增加了控股股东对少数股东实施“暴政”的可能，当少数股东利益受到侵犯时，其转让股权的权利又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因此，其有寻求公平救济的强烈需求。不仅如此，从公司法的现代化趋势看，有限责任公司法正在朝着越来越灵活的法律框架迈进，当股东的自治能力有限时，控股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纠纷将会日益增多，少数股东对救济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强。

与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在所有者控制的公司中，追求公司的壮大以及长远的发展前景往往并不是所有者最优的目标。对控股股东而言，如何把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才通常是其关注的直接目标。掌握控制权就意味着控股股东可以在公司的运营中实现自己的意志，从而为自身谋取最大的利益。固然，这种利益最大化的取向无可厚非，但是当控股股东以明显滥用权利的方式，将对利益的追求建立在对少数股东“欺压”基础上时，少数股东的正当性救济需求亦应当为法律所保障。不仅如此，通过法律保障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的正当性利益还往往具有复杂性。因为法律规则难以囊括控股股东“欺压”少数股东的所有情形，所以对少数股东的保护不仅需要法律规则的完善，还有赖于司法对法律原则的适用。这意味着，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救济，一方面

^①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4页。

^② 苗壮：《美国公司法：制度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要靠法律规则的完善，另一方面更取决于司法介入的程度和裁判的能力。对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来说，这两方面都有完善的必要。第一，我国公司法虽然经过 2005 年、2013 年改革，^①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保护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既有的少数股东救济规则仍然存在不足，甚至存在制度空白。第二，鉴于历史和现实情况，我国的司法裁判能力与满足少数股东救济需求之间尚有较大距离，如何在审判中尽量做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既给予少数股东必要的保护，又不至于过度影响公司的整体效率和利益，至今仍是困扰司法界审理少数股东权益保护案件的难题。因此，对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问题，尽管已有相当部分著述开展了研究，但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性以及我国司法环境的客观现实状况，仍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二）为什么研究股东压制

在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保护领域中，如何解决股东压制是最为核心的难题之一，股东压制与中小股东的保护“是公司治理关系中永恒的矛盾”。^② 其原因在于，与侵犯少数股东权利的一般情形相比，股东压制在外观上并不明显表现为违反法律的明文规定，而往往是控股股东在资本多数决机制下，通过表决权的“正常”行使来达到损害少数股东利益并且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的目的。这意味着，少数股东在股东压制情形中的救济需求实际上是一种对实质公平追求的表达。如果控股股东侵犯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少数股东当然可以根据法定或者约定的内容来直接保护自身利益，但在股东压制的场合，由于法律既难以对所有的压制行为逐一规定，也难以简单规定具体的法律后果，所以，对受压制的少数股东予以救济也就不仅需要完善具体救济规则，更需要通过法律原则的适用以及司法裁判能力的提升才能实现。这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简单适用法律规则的层面，因而也就对公司法制度的完善和法官裁量水平的提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对我国而言，鉴于救济制度与司法裁量两方面都存在明显的不足，故而深入研究

^① 我国公司法自 1993 年以来，经过了 2005 年和 2013 年的较大修改。2013 年公司法主要针对对资本制度进行修改，较少直接涉及本书论题。

^② 赵旭东：《公司法修订中的中小股东保护》，载曹康泰主编：《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8 页。

问题，探索制度完善的方向，实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股东压制”这一语词在我国大陆使用得较少，对其进行救济往往是在“保护中小股东”的框架下得以体现。在美国，“近些年来，法院已经认识到压制是封闭公司的特殊性质决定的，法律提供的非自愿解散与其他救济措施，冠之以‘保护少数股东’之名。”^①但显然，股东压制救济并非与“中小股东保护”的外延完全重合，而只是后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股东压制的一些典型情形也逐渐为国内部分学者所关注，其中最为典型的如对侵犯少数股东收益权的认识，意识到实践中“一方面少数股东被长期锁定公司中，另一方面他们又被排挤出管理层之外，并被剥夺了获取投资回报的权利”。^②此外，股东压制的其他典型情形，如对少数股东参与经营管理权利的剥夺、正当退出权利的剥夺以及其他利益的剥夺，也已经引起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但不可否认，尽管一方面股东压制存在救济的必要，另一方面也存在救济的困难。其困难表现在公司利益、股东整体利益以及少数股东利益之间的平衡。换句话说，选择当少数股东就意味着选择了被压制的风险，因此，如何在认可这个前提下为受压制的少数股东提供适当、合理的公平性救济，无论是在法理上探讨还是在实践中适用，都是非常“复杂和纠结”的问题。^③针对股东压制问题，公司法制度很难逐一提供救济规则，司法也面临如何把握介入公司事务合理程度的困难。

可见，股东压制问题“既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心治理问题，也是核心法律问题”。^④鉴于我国公司法目前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救济机制尚存明显不足以及司法裁判能力有待提升的现实，本书认为，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困境这一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具有很明显的现实意义。

（三）为什么以法解释为中心

在方法论意义上，任何法规范都需要解释才能适用。我国2005年对公

① F. Hodge O'Neal and Robert B. Thompson: *O'Neal and Thompson's Oppress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LLC Members: Protecting Minority Rights in Squeeze-outs and Other Intra-corporate Conflicts*, rev 2nd edn, Thompson Reuters/West 2011 § 7: 12 p. 7~117.

②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5页。

③ 既要强调股东压制救济的合理性与适当性，又要避免极端的分析论证，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卫国与刘家安两位教授对笔者的指导建议。

④ 张学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